

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及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为黄龙景区环境监测，主要对黄龙景区内的地表水、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监测，有效掌握景区内环境质量状况。

二、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

（一）、服务内容

- 1、地表水监测
- 2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
- 3、昼间噪声监测
- 4、编制黄龙环境监测报告

（二）、服务要求

1、地表水 6 个点位，其中黄龙沟 3 个点位，牟尼沟 3 个点位，1 次/天/点位，连续采样三天

监测指标：pH、水温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氮、铜、铅、锌、镉、砷、挥发酚

2、环境空气 7 个点位，其中黄龙沟 3 个点位，牟尼沟 4 个点位，2 次/天/点位，连续采样三天

监测指标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₁₀

3、昼间噪声 8 个点位，其中黄龙沟 4 个点位，牟尼沟 4 个点位，1 次/天/点位，连续采样三天

4、数据报送

完成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数据和报告报送给采购人。

5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3838-202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，如有争议之处，优先选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监测工作。

6、根据服务内容，编制监测工作方案，监测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、采样准备、实验室检测、质量控制、人员保障等内容；

7、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，开展监测工作。监测工作之后对监测结果进行梳理，规范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并加盖 CMA 章；

8、现场监测至少应有 3 名监测人员在场，所有监测人员均需熟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；

9、监测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现场仪器设备性能及精密度满足工作要求；

10、监测所形成的所有数据、报告及相关资料均归采购方所有，未经采购方授权同意，不得发送给任何第三方；

11、监测所需人员的交通、食宿及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理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

1、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60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黄龙景区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4、验收标准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。